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26



2012 中期報告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6,602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2,453萬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減少47%。營業額的下降主要歸因於集團旗下支付業務的營業收入出現下降。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1,391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315萬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減少68%。盈利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旗下支付業務的營業收入下降及營運開支增加。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82港仙及0.81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79港仙及2.7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8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20港仙)。

中期業績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	66,021	124,531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9,107)	(13,802)
總盈利		56,914	110,729
其他收入	3	15,024	2,283
其他收益		3,194	147
一般及行政費用		(54,035)	(63,966)
經營盈利		21,097	49,193
財務費用		(3,546)	(1,9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0)	—
稅前盈利	4	17,371	47,248
利得稅開支	6	(565)	(3,925)
本期間盈利		16,806	43,32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905	43,148
非控股權益		2,901	175
本期間盈利		16,806	43,323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8	0.82	2.79
攤薄	8	0.81	2.7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本期間盈利	16,806	43,323
其他全面收益：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81	7,03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81	7,031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17,387	50,35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354	49,677
非控股權益	3,033	677
	17,387	50,3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5,708	58,717
預付土地租賃費	10	42,824	43,056
投資物業	11	127,348	120,730
無形資產		16,215	15,395
商譽		79,870	79,870
於聯營公司權益		5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74	—
其他應收款項	13	—	600
		344,795	318,368
流動資產			
存貨		37,106	27,373
應收款項	12	107,563	119,2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02,618	169,67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845	14,571
預付土地租賃費	10	1,138	1,253
已抵押定期存款		115,376	114,736
現金及銀行結存		399,879	365,337
		874,525	812,226
扣除：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	217,765	217,765
應付貿易款項	14	685	75
應付商戶款項	15	451,699	328,65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92,989	129,018
應付稅項		778	1,243
		763,916	676,7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110,609</u>	<u>135,4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5,404</u>	<u>453,843</u>
扣除：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u>13,195</u>	<u>13,122</u>
	<u>13,195</u>	<u>13,122</u>
淨資產	<u><u>442,209</u></u>	<u><u>440,721</u></u>
代表：		
股本與儲備		
股本	18 <u>17,046</u>	<u>17,025</u>
儲備	<u>398,515</u>	<u>400,08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415,561</u>	<u>417,106</u>
非控股權益	<u>26,648</u>	<u>23,615</u>
總權益	<u><u>442,209</u></u>	<u><u>440,721</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6,574	25,352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7,413)	(21,897)
融資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15,899)	82,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3,262	86,39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80	1,12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337	267,21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879	354,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99,879	354,7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441	221,148	166	—	1,093	10,754	(2,284)	8,543	9,517	—	63,334	327,712	22,185	349,897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	—	—	—	—	—	4,945	—	—	—	4,945	—	4,945
轉入留存收益	—	—	—	—	—	—	—	(769)	—	—	769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	798	31,486	—	—	—	—	—	(2,883)	—	—	—	29,401	—	29,401
已付股息	—	—	—	—	—	—	—	—	—	—	(9,229)	(9,229)	—	(9,229)
回購股份	(179)	(4,742)	179	—	—	—	—	—	—	—	(179)	(4,921)	—	(4,921)
期內全面收益	—	—	—	—	—	—	6,529	—	—	—	43,148	49,677	677	50,354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	869	—	(869)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6,060	247,892	345	—	1,093	10,754	4,245	9,836	10,386	—	96,974	397,585	22,862	420,44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025	288,926	425	(810)	1,093	10,754	5,196	6,191	9,753	137	78,416	417,106	23,615	440,721
轉入留存收益	—	—	—	—	—	—	—	(10)	—	—	10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	77	3,110	—	—	—	—	—	(228)	—	—	—	2,959	—	2,959
已付股息	—	—	—	—	—	—	—	—	—	—	(17,046)	(17,046)	—	(17,046)
回購股份	(56)	(2,566)	56	810	—	—	—	—	—	—	(56)	(1,812)	—	(1,812)
期內全面收益	—	—	—	—	—	—	449	—	—	—	13,905	14,354	3,033	17,387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	230	—	(230)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7,046	289,470	481	—	1,093	10,754	5,645	5,953	9,983	137	74,999	415,561	26,648	442,2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基本資訊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除另有註明，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以香港貨幣千為單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乃初步按公平價值計算外，本未經審計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此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與營運相關之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及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帶來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本期間之營業額被確認為提供支付服務減營業稅之服務費，貨物銷售的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之發票淨值以及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收益	49,427	111,195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11,120	10,272
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	3,227	—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益	2,247	3,064
營業額	66,021	124,531
銀行存款利息	5,937	808
其他利息收入	3,144	333
特許經營收益	245	1,121
股息收入	47	21
其他	5,651	—
其他收入	15,024	2,283
總收入	81,045	126,814

4. 稅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稅前盈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存貨成本	8,424	8,1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023	19,05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32	2,719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費用	—	4,945
	26,055	26,721
折舊	3,226	4,835
無形資產攤銷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797	674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616)	691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943	1,473
於五年內還清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954	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5	(70)
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1,010)	268
租賃收入扣除支出	(2,117)	(2,068)

5. 分部報告

總經營決策者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

本集團提呈以下四類分部的報告。

(a) 支付解決方案

該分部之收入主要來源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持續的技術性支援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香港以及海外實施。

5. 分部報告(續)

(b)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該分類從事於為中國客戶提供木業貿易及傢俱的生產。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實施。

(c) 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

該分部主要從事於為中國客戶提供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實施。

(d) 產業園區

該分部主要通過建立及運營電子商務、金融及資源類產業園區，集聚同產鏈中的多類型企業，向產業園區內企業提供物業租賃或出售服務，設施維護服務、運行效率提高，管理延伸之諮詢、支援及外包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實施。

其他包括香港運營之支持部門以及香港與中國之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淨業績。該等運營分部並未合併組成一個報告分部。

主要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以歸屬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為基礎評估各可報告分部之表現：

可報告分部之收益與費用乃參照該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額以及發生之費用，或由配置到該可報告分部之所屬資產產生之折舊及攤銷來分配。

分部報告的計量方法為「調整後息稅前收益」，也即「調整後利息及稅項前收益」。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益。調整後息稅前收益乃由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收益中不需要特別歸入獨立分部之項目，如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後得出。

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

下表列載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業興發及 傢俱生產				系統集成及 技術平台服務		產業園區		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9,427	111,195	11,120	10,272	3,227	—	2,247	3,064	—	—	66,021	124,531
其他收入	9,019	777	248	1,126	8	9	2,558	13	3,191	358	15,024	2,283
總收入	58,446	111,972	11,368	11,398	3,235	9	4,805	3,077	3,191	358	81,045	126,814
可呈報分部溢利	23,083	69,705	512	684	1,309	(1,611)	(3,842)	(3,691)	(9,093)	(17,056)	11,969	48,031
利息收入											9,081	1,141
股息收入											47	21
經營溢利											21,097	49,193
別除費用											(3,546)	(1,9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0)	—
稅前溢利											17,371	47,248
利得稅開支											(565)	(3,925)
本期間溢利											16,806	43,323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東											13,905	43,148
— 非控股權益											2,901	175
											16,806	43,323

(b)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賬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3,014	43,006	3,007	81,525	66,021	124,531
其他收入	11,824	1,927	3,200	356	15,024	2,283
總收入	74,838	44,933	6,207	81,881	81,045	126,814

客戶的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

6. 利得稅開支

本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所得稅從27%或33%統一減至25%,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5%)。

本期間,某些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某些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按適用稅率減半納稅「五年稅收優惠期」。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公司所得稅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之溢利。

利得稅開支組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	331	3,727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234	198
	<u>565</u>	<u>3,925</u>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已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二零一零年:0.60港仙)	17,046	9,229
期後已宣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無(二零一一年:0.80港仙)	—	13,640
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無(二零一一年:1.20港仙)	—	20,461
	<u>—</u>	<u>34,101</u>

7. 股息(續)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8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20港仙)。

8. 每股盈利

本期間，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以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13,905</u>	<u>43,14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計)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1,701,942,649</u>	<u>1,546,372,228</u>
潛在攤薄普通股：		
購股權	<u>8,526,785</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數	<u>1,710,469,434</u>	<u>1,546,372,22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購股權之行使價格高於本集團股票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約8,8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5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賬面淨值17,9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13,000港元)已作為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17)。

10.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費之權益表現為預付經營租賃支付，其賬面淨值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香港之外中期租賃持有 減：流動部分	43,962 (1,138)	44,309 (1,253)
非流動部分	<u>42,824</u>	<u>43,056</u>
代表：		
期初賬面淨值	44,309	40,258
匯兌調整	249	1,449
添加	—	3,762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596)	(1,160)
期末賬面淨值	<u>43,962</u>	<u>44,309</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賬面淨值36,6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309,000港元)已作為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17)。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4,600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2,105
匯兌調整	4,0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120,730</u>
添加	5,946
匯兌調整	67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27,348</u>

11. 投資物業(續)

附註：

- (a) 投資物業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 (b) 投資物業之賬面價值為121,4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730,000港元)已作為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17)。

12. 應收款項

給予各顧客之信貸期乃有所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有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定期對顧客進行信貸評估。

以下為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零至六個月	73,939	119,142
七至十二個月	33,488	—
超過一年	136	135
	107,563	119,277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107,425	119,142
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	138	135
	107,563	119,277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公共事業及按金	2,071	5,013
預付款項	25,667	19,343
應收抵押貸款 — 附註(i)	26,684	26,674
應收無抵押貸款 — 附註(ii)	58,667	53,869
其他應收款項	89,529	65,380
	202,618	170,279
減：非流動分部	—	(600)
流動分部	202,618	169,679

附註：

- (i) 應收抵押貸款按每月約0.5%–1%利率計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所有應收抵押貸款已逾期，本集團持有相關應收抵押貸款的擔保或抵押物，經過嚴格監控和追款措施已經實施並且債務人承諾於本年度第三季度內還清貸款餘額。本集團相信餘額仍是可收回的，因此本集團未撥備減值準備。
- (ii) 除了34,1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65,000港元)按每月約0.5%–1%利率計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外，其餘應收無抵押貸款是免利息。

應收無抵押貸款餘額包括34,1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65,000港元)已逾期的應收無抵押貸款，經過嚴格監控和追款措施已經實施並且債務人承諾於本年度第三季度內還清貸款餘額，本集團相信餘額仍是可收回的，因此本集團未撥備減值準備。本集團不持有相關應收無抵押貸款的擔保或抵押物。

14.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零至十二個月	680	—
超過一年	5	75
	685	75

15. 應付商戶款項

以下為應付商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零至十二個月	415,230	328,567
超過一年	36,469	83
	451,699	328,650

1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16,119	17,616
其他應付款項	73,290	108,439
應計費用	3,580	2,963
	92,989	129,018

17.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一年內應付	217,765	217,765

該項有抵押銀行貸款承擔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3%–2.5%之年利息(二零一一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3%之年利息)，需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元定值且有下列抵押：(i)一項賬面淨值為121,40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1)；(ii)一項賬面淨值為17,939,000港元之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物業(附註9)；(iii)一項賬面淨值為36,655,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10)；及(iv)115,376,000港元之定期存款。

1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授出：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02,508,858	17,02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i)	7,700,000	77
股份回購	(ii)	(5,630,000)	(5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704,578,858	17,046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7,700,000股購股權，本公司因此以2,959,000港元之合計代價發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共計7,700,000股。

18. 股本(續)

附註：(續)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回購其自有之普通股如下：

月／年	回購股份 數量	每股最高 支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支付價格 港元	合計 支付價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	3,880,000	0.475	0.460	1,81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合計回購3,880,000股股份，所支付之總價格為1,812,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持有回購股份1,750,000股，所支付之總價格為81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註銷。

回購之股份已予註銷，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相應減少，減幅相當於此等股份之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版)第37(4)條，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項56,000港元已由留存收益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回購股份時支付之溢價2,566,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註銷。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支出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投資	3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74	—
	12,642	—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Universal eCommerce China Limited)（「環迅」）與上海馳藝投資合夥企業（普通合夥）(Shanghai Chiya Invest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General Partnership))（「馳藝」）和北海石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Beihai Shij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北海石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niversal ECPAY Limited)（「迅付」）17.49%之權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樂毓敏女士擁有馳藝53.64%之權益；而北海石基持有迅付15%之權益，因此環迅跟馳藝和北海石基分別訂立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據兩份協議，環迅同意以人民幣12,765,500（折合為約15,679,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迅付9.99%之權益予馳藝；及同意以人民幣36,750,000（折合為約45,137,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迅付7.5%之權益予北海石基。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面對全球大部分地區以及中國國內經濟放緩的環境形勢下，本集團在爭奪市場份額、保持應有利潤、鞏固企業根基和謀求可持續發展動力之間力求平衡，追求企業長期健康的發展。

本財政期間，支付業務明確以企業端客戶作為發力點，繼續深挖產品線和支付服務方案，取得了重大突破，交易量、商戶數量都得到有效的增長；我們積極推出更多的行業解決方案，如高校電子繳費方案，酒店、機票、公共事業繳費方案已獲得市場的高度認可，行業佈局形成一定規模；線上線下一體化業務進程進一步加快，境內境外一體化聯動體系建設有序進行。眾多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的落實，在優質客戶的提升及行業金融增值服務的應用上實現了歷史性的突破，為下半年的持續增長打下良好的基礎。然而，由於受制於全球經濟的低迷以及中國國內實體經濟的萎縮，加上中國國內對跨境業務的限制增多，公司內部制定的業務風控標準更趨嚴格，本集團海外業務因而受到了較大的影響。此外，自上一年度末開始支付業務所處行業的競爭趨白熱化，市場價格戰不斷升級，行業內人才流動頻繁，產品相似化現象越來越多。為此，本集團著手實施了產品結構調整，線上線下結合，業務流程效率化，風險控制系統化等措施，並於本期間開始在員工積極性提高方面進行籌劃安排。具體而言，整體以高效運轉和風險控制為目標，首先是銷售、產品、技術和風險控制等部門分別得到了重點配置和擴充，使我們的產品和行業解決方案更加貼近市場，流程環節的上下游之間銜接更加直接和順暢，客戶需求及後續服務更容易得到精準回應。其次，引進多位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高素質人才，同時加強了各團隊內部的階梯式配置和培養，豐富員工上升管道，充分考慮員工自身發展空間方面的需求，激發員工創新的積極性，一定程度地保證未來在人力資源供給方面的充足性。並且，結合行業現狀以及未來支付業務戰略方向，在支付業務團隊內部針對核心員工籌劃員工激勵措施，以實現長效激勵效果，最終實現支付業務健康、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木業資源及傢俱製造方面，本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有微增長，利潤方面較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本財政期間，中國實體經濟增長放緩，國家接連出臺嚴苛的房產調控政策，房屋成交量持續低迷，新房交付幾乎停滯，因而傢俱產品的市場需求銳減。為此，本集團在銷售方面積極擴大服務覆蓋網路，開拓新的經銷商，力求通過擴充經銷商隊伍來創造收入，因而在分銷管道培訓、維護和擴張方面投入了較多資源。生產方面，借助去年下半年產能擴大之優勢，今年上半年產量持續穩定，通過流程梳理和優化工作，印尼方面的成本逐步得到控制，與中國國內之間銜接通暢，產品需求和生產流程之間轉化良好，在保證了產品品質水準的同時提高了半成品的生產率，整體效率得到極大提高。此外，我們秉持創新與傳統市場相結合的原則，在新產品的設計與開發方面取得較好的進展，未來產品風格和種類將會更加豐富，吸引更多市場關注與交易。

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總部大樓租賃收入持續穩定，業務收入達到預期目標。兩年多來，我們通過不斷細化管理，慎重挑選合作夥伴，嚴格培訓自有物業團隊，服務水準得到極大提升，有效維護了集團品牌形象，從而提升資產經營效率，堅持在發展中成長。

前景展望

二零一二年對於本集團同時意味著挑戰、選擇、平衡與堅持，相信經過管理團隊的殫精竭慮的籌謀與部署，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與貢獻，必將會呈上令人滿意的結果。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積極創新的同時於企業內部管理和企業文化塑造方面開展細緻和到位的工作。下半年，支付業務繼續致力維持產品優勢領域地位，積極建設新產品培育體系，以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提高資金效率，啟動金融增值服務業務；以差異化競爭為策略，佔穩市場份額，力爭優質客戶，開展新行業及傳統行業的新應用的部署，提升品牌影響力，使品牌效應更加突顯。木業資源業務則仍然堅持在管道、流程以及生產成本控制上下大功夫，進一步進行細化和提高，實現經營目標。此外，本集團一直在關注深具發展潛力的產業園區的開發，並於本財政期間啟動了初部開發計劃進行試水，相信可期在不久之後現成果。

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同時尺有所短，寸有所長。行業內競爭激烈，各企業之間實際情況亦大不相同，我們追求從長遠發展的考量出發，根據企業自身特點和資源量身打造真正適合企業發展的道路，不宜因一時之勇而忽略扎實根基之重要性。我們相信，經過重點行業的拓展和深耕，內部經營管理水準的全面提升，人力資源的穩定供給，必將能切實提升公司自身價值及社會價值，實現企業、員工、股東利益最大化。

財務概覽

營業額及盈利

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66,021,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下降47%。本財政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13,90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減少68%。營業額的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旗下支付業務的營業收入出現下降。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為9,107,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減少34%。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旗下支付業務收入下降，令相對之成本減少。

其他收入

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為15,02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增加558%。該項增長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的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一般及行政費用為54,03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減少16%。一般及行政費用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開支的減少。本財政期間內，員工數量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547個增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612個，增加幅度為65個或12%，薪金及其他福利支出為24,023,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增加26%；整體的員工成本減少666,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財政期間內沒有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費用，故整體的員工成本減少幅度較少。員工成本佔營業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之21%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之39%。其他一般開支下降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下降。整體而言，一般及行政費用佔營業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的51%大幅升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的82%。

財務費用

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3,54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增加82%。財務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需要而產生的銀行費用和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起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而產生的銀行利息支出。

利得稅開支

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的利得稅開支為56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減少86%。該增加主要因香港之支付業務的營業收入下降而引致應課稅支出下降。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財務期內，本集團以人民幣900,000(折合為1,104,000港元)投資上海奧義思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3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已繳納人民幣600,000(折合為736,000港元)。於投資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新公司為本集團帶來虧損180,000港元。

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9,277,000港元減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07,563,000港元，減幅為11,714,000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是歸因於支付業務與銀行結算的效率提高。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9,679,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202,618,000港元，增幅為32,939,000港元。該項增長主要是由於內地的支付業務的預付款項增加和本集團在常規情況下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736,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15,376,000港元，增幅為640,000港元。其為本公司獲得銀行貸款而抵押之定期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5,337,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399,879,000港元，增幅為34,542,000港元。人民幣的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8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

應付商戶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商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8,650,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451,699,000港元，增幅為123,049,000港元。應付商戶款項之增加主要歸因於支付業務與商戶結算的週期延長。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9,018,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92,989,000港元，減幅為36,029,000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流動性及金融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110,609,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37,106,000港元，應收款項107,563,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202,618,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0,845,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費1,138,000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115,376,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存399,879,000港元。

流動負債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217,765,000港元，應付貿易款項685,000港元，應付商戶款項451,699,000港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92,989,000港元，及應付稅項7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扣除遞延稅項與總資產之比例)為6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之金融資源足以履行其承擔、滿足目前營運資本需求及日後業務發展。長期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由營運所得之流動現金為可預見之開支籌集資金。而當出現大規模擴展或發展需求時，借貸或權益融資亦可能成為必要。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量為612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3名員工，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5%)。本集團之員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盡心盡力，實在值得嘉許。

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其工作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本集團將視乎集團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福利保障，如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等。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不斷對其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足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環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迅與上海馳藝投資合夥企業（「馳藝」）及北海石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海石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簽訂有條件的出售協議出售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迅付」），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17.49%之權益。

為增強歸屬感並激勵迅付之重要價值員工，環迅轉讓迅付9.99%之權益至馳藝。

另一方面，北海石基為迅付之股權持有人，在中國境內酒店、餐飲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有助於迅付電子商務服務在中國酒店及餐飲行業的市場拓展，因此環迅轉讓7.5%之權益給北海石基，增加北海石基於迅付之股權，從而加深環迅和北海石基之間的合作關係。

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載於通函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作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17,9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13,000港元）之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物業，賬面淨值為121,4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7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為36,6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309,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費以及115,3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736,000）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貨幣風險

目前，市場預期人民幣的升值壓力中等。本集團未針對外幣風險執行任何正式政策。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絕大部分資產也以人民幣表示，本集團因滙率變動所承擔之外幣風險甚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涉及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不存在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者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普通股股份權益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 份之權益 總額		佔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公司 權益		總額	權益總額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附註1)	1,500,000	—	277,010,000	278,510,000	—	278,510,000	16.34%
徐慧先生	—	—	—	—	—	—	—
陳潤強先生(附註2)	—	—	—	—	6,000,000	6,000,000	0.35%
樂毓敏女士	—	—	—	—	—	—	—
張鴻麟先生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附註3)	—	—	67,540,000	67,540,000	—	67,540,000	3.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	—	—	—	—	—	—
方香生先生	—	—	—	—	—	—	—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	—	—	—	—	—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續)

附註：

1. 劉揚生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乃由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One」)持有。由於World One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劉揚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普通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潤強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其根據本公司若干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3. 周卓立先生於本公司67,54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權益由立信國際有限公司(「立信」)持有。周先生擁有立信50%之權益。周先生被視為於立信持有的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者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格性不低於標準守則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及
- (ii) 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公司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百分比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7,010,000	16.25%
劉軾瑄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1,900,000	13.60%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6.22%

附註：

1.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劉軾瑄先生為劉揚生先生的兒子。
3.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由楊志茂先生以及朱鳳廉先生等份實益擁有。

(b)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c)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購股權

(A)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全部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從而吸引、挽留及獎勵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或非獨立）、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受聘或以合約或榮譽形式提供服務及不論有薪或無薪）（「合資格人士」）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嘉獎合資格人士努力不懈為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之表現，並藉鼓勵資本累積及給予股份擁有權，加強該等人士對本公司溢利貢獻。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任何一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獲之最高配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核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兩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

(ii)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之承授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行使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購股權。但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條款將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保持有效。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受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

購股權(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入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董事會遵從主板上市規則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了股東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激勵並獎勵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十年內保持有效，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給予或授出購股權，惟對於計劃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新計劃之條款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核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票面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且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應之股份總額為176,22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股權(續)

(B) 新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以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期內的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 之每股市價	行使日之 每股市價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內 授出	本期內 行使	本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初始管理股東及權員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1,300港元	200,000	—	—	(200,000)	—	1,300港元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權員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1,400港元	50,000	—	—	(50,000)	—	1,400港元	—
本集團董事、 高級管理層及權員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全部歸屬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0.390港元	6,200,000	—	(6,200,000)	—	—	0.340港元	0.420港元- 0.455港元
本集團董事、 高級管理層及權員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全部歸屬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0.360港元	39,850,000	—	(1,500,000)	(200,000)	38,150,000	0.310港元	0.450港元
顧問、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及權員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全部歸屬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0.560港元	138,120,000	—	—	(50,000)	138,070,000	0.430港元	—
					<u>184,420,000</u>	<u>—</u>	<u>(7,700,000)</u>	<u>(500,000)</u>	<u>176,220,000</u>		

附註：

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創業板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的代價1.00港元。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財政期間，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者概無進行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自有之股份如下：

年／月	回購股份 數量	最高支付 每股價格 港元	最低支付 每股價格 港元	合計 支付價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	3,880,000	0.475	0.460	1,81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續)

本公司認為進行回購長期能提升股東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合計回購3,880,000股股份，所支付之總價格為1,812,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持有回購股份1,750,000股，所支付之總價格為81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註銷。

回購之股份已予註銷，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相應減少，減幅相當於此等股份之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版)第37(4)條，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項56,000港元已由留存收益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回購股份時支付之溢價2,566,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規定，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至本中期業績報告日一直維持法定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板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條文(倘適用)。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並已執行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會定期檢討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主板企管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上述有關董事證券買賣準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股息

董事通不建議派發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8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20港仙)。

審核委員會

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董事會確定其符合主板企管守則第C.3.3段。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孟立慧先生、方香生先生及張慧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孟立慧先生。

透過與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公司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發佈

本報告將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uth.com.hk)發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需要的資料，屆時將分派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劉揚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當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主席)

徐慧先生(行政總裁)

陳潤強先生

樂毓敏女士

張鴻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方香生先生

張慧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